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

标段编码：[XWFJ2501202-01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87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7
（一）投标报价说明	88
（二）投标报价表	89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2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21
第七章 图纸	136
第三卷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封面	14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41
（一）投标函	14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43
（二）授权委托书	14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44
（三）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48
（六）资格证明文件	149
1. 基本情况表	149
基本情况表	14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0
（附件）企业资质	150
（附件）企业证书	15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附件）财务状况	15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5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5
7. 制造商授权书	15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5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5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59
（一）技术响应	159
（二）售后服务	15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59
其他资料	159
第九章 其他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WFJ2501202-01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项目审批文号: 玄发改备〔2021〕36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厨房处理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2 规模: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设备一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设备需求一览表

2.3 建设工期: 90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厨房处理系统设备

2.6 数量: 一批

2.7 技术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以及本项目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现场

2.9 交货期: 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4月1日以来, 油烟净化工程或者隔油设备工程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专项合同,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

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信誉要求：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级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7.00 分 商务响应：4.50 分 售后服务：8.5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

		<p>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7.00)</p>	<p>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7分，未打▲处负偏离每项扣2分，打▲处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1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体系认证 (0~4.50)</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同时包含油烟净化设备及隔油设备销售和维保服务字样，每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4.5分，不提供不得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p>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0~2.50)</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同时包含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备字样，售后服务星级评级达到：五星级及以上得2.5分，其他不得分</p>	2.50
		<p>售后服务方案 (0~3.00)</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与否 进行</p>	3.00

			综合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售后应急预案 (0~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如突发紧急故障时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7.00)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2、质量、安全保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7.00
		进度保证、重点、难点 措施 (0~3.00)	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得当，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设备使用和人力配合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和方法，具体、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蔡志亭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18610029639	电话：	025-847954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电话:025-8484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人: 蔡志亭 电话: 186100296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4795437
1.1.4	项目名称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厨房处理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设备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4月1日以来，油烟净化工程或者隔油设备工程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专项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级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31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增值税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950,272.61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2020-04-01至/</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u>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应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营业执照、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ISO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等。</u></p>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p> <p>专家：5人；</p>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标价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8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按照苏建价协【2022】7号的80%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上述服务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2）公证费：招标人委托南京公证处对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公证，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公证处缴纳公证费。（3）现场勘察：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联系甲方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相关信息经允许后，按现场工地管理秩序进行勘查，并对勘查结果负责，后期现场不进行任何改动，产生的所有土建整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里。</u>
10.1	本招标项目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

10.2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厨房处理系统

标段编码：XWFJ2501202-01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7.00 分 商务响应：4.50 分 售后服务：8.5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7.00)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7分，未打▲处负偏离每项扣2分，打▲处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0~4.5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同时包含油烟净化设备及隔油设备销售和维保服务字样，每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4.5分，不提供不得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0~2.5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同时包含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备字样，售后服务星级评级达到：五星级及以上得2.5分，其他不得分	2.5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00
		售后应急预案 (0~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如突发紧急故障时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7.00)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2、质量、安全保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7.00
		进度保证、重点、难点措施 (0~3.00)	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得当，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设备使用和人力配合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和方法，具体、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厨房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买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 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7%。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

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

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应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现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 </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p>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 ；</p> <p>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p> <p>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_；</p> <p>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p>
1.6.3	<p>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p>
3.1.2	<p>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p> <p>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此）卖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采购、供应、制作、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等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即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中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即任何因本合同相关政府机关课征的费用、税赋等，均由卖方承担。</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u> 种执行：</p> <p>（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p>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至支付合同价的10%</p> <p>第2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p> <p>第3次付款：结算审计完成且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p> <p>第4次付款：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期12个月）。</p> <p>卖方申请支付款项须提供买房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p> <p>（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 (3) </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1.3	<p>卖方应提前<u> (3) </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p> <p>(1) 7</p> <p>(2) 其他：</p> <p>(3) /</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 (2) </u>项约定：</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 (3) </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p> <p>(1) 7</p> <p>(2) 其他：__</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__</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p> <p>(1) /</p> <p>(2) 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生效接买方通知后90 日历天内买方要求全 部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并按买方要求卸货，并且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合格后 交付买方使用。</p> <p>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u>卸货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_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p> <p>（1） /</p> <p>（2） <u>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补齐、更换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1）</p> <p>（1） /</p> <p>（2） 其他：</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p> <p>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承担</u></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承担</u></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p> <p>（1）买方承担。</p> <p><u>（2）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u></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7</p> <p>（2）其他</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1)</u> ；</p> <p>(1) 12个月</p> <p>(2) 24个月</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p> <p><u>16</u></p> <p>(1) 7 日内</p> <p>(2) 其他： 。</p>
8.4	<p>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p>
8.5	<p>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p>
9.1	<p>质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0.5个小时内做出响应。</u></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u></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24 小时内完成修复。</u></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p> <p>(1) 卖方</p> <p>(2) 其他。</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u>24个月。</u></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p> <p>卖方应按下述第 <u> (4) </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 <u> / </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 / </u></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能安全和稳定运行, 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p> <p><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的义务如下:</p> <p><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p> <p><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如果交货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每逾期 1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违约金，不足 1周的逾期时间作为1周计算。如逾期时间超过4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u></p>
14.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无。</u></p>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因卖方交付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经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或卖方迟延交付产品超过 4 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5%支付违约金。</u></p>
16.1	<p>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p>
16.3	<p>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工程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设备材料供货期间内，材料市场风险均由卖方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2、如质量验收未达到要求，卖方应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3、合同总价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货物的成品保护（直至交付使用）由卖方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4) 如卖方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材料，均需重新更换，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5) 投标人须考虑总包配合费，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2%。6) 项目质保期的开始时间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7) 买方未明确品牌型号的，卖方需优先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买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8) 四星级酒店的排油烟风机、油烟净化器和隔油设备需待招标人发出指令后再进行制作采购。 <p>以上所有费用请各卖方充分考虑，已含在合同价内。如卖方未单独列项的，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p>
----	---

附件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安装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采购人和安装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审阅安装人临时用电申请，并把安装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对安装人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安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安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安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安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安装人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安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采购人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由采购人负全责。

二、安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用电设备的总容量如有增加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采购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采购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

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不整改的罚款 10000 元。

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采购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安装人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事故的，由安装人负全责。

三、争议

当采购人、安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采购人、安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1、服从配合、总包对设施现场安全用电管理。
- 2、分包方应设有专职电工，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 3、分包方专职电工要对所辖的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安全用电。

4、各种电气机具使用必须符合四个“一”规定，即：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安装人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5.1 施工现场无电工操作证，非电工擅自拆接临时用电、设施、设备，不服从采购人管理；

5.2 施工现场用电不经过电表的；

5.3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和其他存在隐患的用电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本协议书自签名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安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附件 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采购人: _____

安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人消防安全责任人: _____; 管理人: 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安装人消防安全责任人: _____; 管理人: 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采购人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对安装人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用火申请审批表》,有采购人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名(有效期 10 天),并开具当天用火证,才准许动火操作。

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安装人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负责对安装人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要求安装人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用安装人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安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采购人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采购人提供帮助。

5、按江苏省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采购人指令安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安装人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采购人批准，经审批有合格证后才准许使用。安装人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

采购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采购人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采购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安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安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补充条款：

为更好的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现将本协议补充条款及惩罚措施补充如下：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罚款 1000~3000 元/每人每次；

2、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及消防保卫部开据的动火证，现场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及看火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者罚款 5000 元；

3、施工现场生活区未经消防保卫部许可，不得私自使用电加热设备，违者罚款 2000 元；

4、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酒后闹事，违者罚款 1~5 万元；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加强安全及法律意识教育，要遵纪守法，严禁偷盗私人及公共财物。违者罚款 1000~10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

6、严禁在在施建筑物内住人及搭设库房，违者罚款 10000 元；

7、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经消防保卫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场，私藏易燃易爆物品者重罚 1~10 万元；

8、进场施工工具、数量、规格、照片及清单必须上报保卫部门，否则不予出场；

9、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到保卫部门办理胸卡、出入证，否则不予进场；

10、各分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江苏省消防条例》及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消防器材，不得占用消防用地及通道，不得私自开启消火栓，违者罚款 1 万元，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11、根据承包范围及区域，按规定配齐相应的灭火器具。

本协议与与经济合同同时签定，并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_____

安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_____

附件 3: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协议

采购人: _____

安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人: 机械安全负责人: _____; 机械管理人员: _____

安装人: 机械安全负责人: _____; 机械管理人员: _____

一、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1、严格执行建设部建教(1997)83号文件,关于《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建(1998)164号文件,关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3、严格执行京建法(1997)483号文件,关于《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

4、其他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二、施工机械设备事故处罚规定:

1、出现重大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5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2、出现轻微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 元的罚款。

3、出现一起机械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事故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处罚分包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0 元的罚款。

4、出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机械损坏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5、因机械设备保养不到位,造成机械故障,影响施工工期,按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累加计算。

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处罚:

(一)对于分包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1、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大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汽车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其他施工机具等)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大型机械设备未在建委备案(设备统一编号、检测报告)。

4、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大型机械设备。

5、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二)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未制定机械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多台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未编制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技术方案。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三) 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明知机械设备存在隐患仍然坚持使用。

(四) 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进场备案资料手续不齐全，未设专职机械负责人或者机械安全员（机械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未建立机械操作人员入场教育培训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3、未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未组织机械人员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造成伤害的。

5、机械操作人员使用中小型机械设备私自拆改损坏造成损失的。

6、操作人员不持特种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本协议书自签名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安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附件4：安全生产罚则

注：任何单位有以下行为者（包含个人），总包单位有权依照本罚则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严肃查处责任者，特制定本罚则。

第二条 本罚则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单位。执行主体为集团、公司、分公司和工程项目安全监管部及人员；集团公司可责成二级公司代行处罚。

第三条 本罚则中的行政处罚指由企业人事或者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在册人员进行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是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罚则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的罚款。

第四条 上级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已经进行经济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但可以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符合本罚则两条以上处罚标准的可合并处罚。

二、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 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未设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3)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
- (4) 一年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 (5) 一年内发生三起火灾事故。
- (6) 因文明施工或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一年内连续三次被政府曝光。
- (7) 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 未建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 (4) 一年内发生两起（含）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次事故重伤 3 人（含）以上。
- (5) 迟报（超过 2 小时）或者瞒报伤亡事故。
- (6)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
- (7) 未与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
- (8) 一年内由于环境保护问题被环保局曝光两次（含）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未执行安全值班制度。施工现场没有管理人员安全值班或者安全值班人员脱岗。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或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签定分包合同就安排进场施工。

(3) 施工现场没有按照编制分部分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原则，编制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4) 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和会签；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或者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未及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5) 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禁用人员（包括：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女工等人员，被通缉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等）。

(6) 发生未遂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未建立入场安全教育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2) 未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 未组织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 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安全防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深基础或者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包括集团规定）应该组织论证的，在没有论证的情况下即组织施工。

(2) 使用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或者未取得生产、使用证或者未经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准用证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 使用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超过资质许可范围的施工队伍进行人工挖扩孔桩施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购买或者租赁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没有租赁资质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

(2) 购买或者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未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网（包括水平网、小眼网、密目网）、安全带和安全帽。

(3) 脚手架未经过验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2) 使用工具式脚手架未架设水平安全网。

(3) 基坑周边未设防护栏；未设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4) 框架结构建筑物首层未封闭；未设置出入口或者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5) 施工现场其他安全防护缺少或安全防护不到位而构成的安全防护重大隐患。

四、临时用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经审批。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项五线制。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4) 未与分包单位签定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 A、B 级配电设施没有隔离措施。

(2) 其他临时用电缺陷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未在建委备案。

(4)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5)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2) 未制定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3) 多台起重机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4) 未编制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方案。

(5)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 明知设备存在隐患仍坚持使用。

六、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在施建筑物内住人。

(3) 购买或者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施工材料。

(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存在重大隐患，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七、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被环保局曝光，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 (1)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 (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清洗设施未在施工全过程使用。
- (3) 施工现场在运输中由于监管不利，造成交通道路大面积遗洒污染。
- (4) 基础土方工程施工现场未对车辆上下基坑的坡道进行洒水降尘或覆盖；或者施工现场存土时，未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或者裸露的地面未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6) 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 (1) 施工现场清洗车辆未设立沉淀池和储水池循环使用。
- (2) 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或者未成立 5-10 人的清扫小组。

八、个人遵章守纪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20—50 元罚款。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或者未系下颌带。
- (2) 高处作业没有可靠防护时不系安全带。
- (3)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4) 擅自拆除脚手架拉接杆件或其他防护设施。
- (5) 擅自拆改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或器件。
- (6) 明火作业未办理用火证或者无看火人员或者在用火地点以外进行明火作业。
- (7)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8) 随意抛洒施工垃圾或生活垃圾。
- (9) 带领非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20 元罚款。

- (1)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 (2) 攀爬脚手架。
- (3)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
- (4)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未随身携带操作证（或复印件）。
- (5) 明火作业看火人员未携带灭火用具。
- (6) 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九、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和项目经理（含）以上职务的个人处以经济处罚时，由公司（含）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开具处罚决定书，报主管领导审批签名后有效。罚款由财务部门设立单独账户，专用于安全奖励、教育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对项目经理（不含）以下职务的个人（包括分包单位和个人）处以经济处罚时，由项目经理部（含）以上的安全专职机构开具处罚决定书，报项目经理以上的主管领导审批签名后有效；罚款由负责该项目的财务部门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罚则的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时，由公司（含）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责任者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同意后，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章程印发处理决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所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 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联系电话_____。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厨房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的供应、安装、调试 及缺陷修复等，并达到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进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货物清单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风机								
1	CFPYY-R-1a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8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73dB(A), 转速 950rpm, 弹簧减震器, 电源 380V-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8-950 6.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2	CFPYY-R-1b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8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5dB(A), 转速 850rpm, 弹簧减震器, 电源 380V-3-50HZ; 5. 参考型号:	台	1	酒店		

			HTFC(A)-I-20-850 6.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3	CFPYY-R-2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风量:23000m ³ /h 2.电机功率:11KW 3.全压:700Pa 4.噪声:72dB(A), 转速700rpm,弹簧 减震器,电源380V- 3-50HZ; 5.参考型号: HTFC(A)-I-22-700 6.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4	CFPYY-R-3a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风量:23000m ³ /h 2.电机功率:11KW 3.全压:700Pa 4.噪声:72dB(A), 转速700rpm,弹簧 减震器,电源380V- 3-50HZ; 5.参考型号: HTFC(A)-I-22-7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5	CFPYY-R-3b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3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700Pa 4. 噪声：72dB(A), 转速 7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2-70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6	CFPYY-R-3c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5. 5KW 3. 全压：720Pa 4. 噪声：66dB(A), 转速 10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15-10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7	CFPYY-R-4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5.5KW 3. 全压: 720Pa 4. 噪声: 66dB(A), 转速 10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5-100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8	CFPYY-R-5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5.5KW 3. 全压: 720Pa 4. 噪声: 66dB(A), 转速 10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5-10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9	CFPYY-R-6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740Pa 4. 噪声: 71dB(A), 转速 900rpm, 弹簧减震器, 电源 380V-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8-900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0	CFPYY-R-7a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8000m ³ /h 2. 电机功率:4KW 3. 全压: 670Pa 4. 噪声: 67dB(A), 转速 1200rpm, 弹簧减震器, 电源 380V-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2-12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11	CFPYY-R-7b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48000m ³ /h 2. 电机功率:22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4dB(A), 转速 5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8-5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12	CFPYY-R-8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3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7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2-700	台	1	酒店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13	CFPYY-R-9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3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5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6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5-6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14	CFPYY-R-10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3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5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6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5-650	台	1	酒店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15	CFPYY-R-11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0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0-8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6	CFPYY-R-12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0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0-85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17	CFPYY-R-13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5.5KW 3. 全压: 720Pa 4. 噪声: 66dB(A), 转速 10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15-100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8	CFPYY-R-14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5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69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7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A)-I-22-7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19	CFPYY-R-15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3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755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6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5--6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0	CFPYY-R-16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5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69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7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2-7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21	CFPYY-R-17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30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5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6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5-6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22	CFPYY-R-18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5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2dB(A), 转速 7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 -I-22-700	台	1	酒店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23	CFPYY-B1-1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4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750Pa 4. 噪声: 74dB(A), 转速 8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2-80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4	CFPYY-B1-2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2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770Pa 4. 噪声: 74dB(A), 转速 8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2-80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25	CFPYY-B1-3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750Pa 4. 噪声: 70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0-8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6	CFPYY-B1-4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750Pa 4. 噪声: 70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0-85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27	CFPYY-B1-5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750Pa 4. 噪声: 70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0-85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8	CFPYY-B1-6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1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7.5KW 3. 全压: 750Pa 4. 噪声: 70dB(A), 转速 85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0-850	台	1	商业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29	CFPYY-B1-7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22000m ³ /h 2. 电机功率:11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74dB(A), 转速 8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22-800 6. 其他：未尽事宜 参考图纸，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30	CFPYY-B1-8	HTFC 低噪声风机箱	1. 风量:6000m ³ /h 2. 电机功率:3KW 3. 全压: 850Pa 4. 噪声: 68dB(A), 转速 1200rpm, 弹簧 减震器, 电源 380V- 3-50HZ; 5. 参考型号: HTFC (A)-I-12-1200	台	1	酒店		

			6.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油烟净化器								
1	CFPYY-R-1a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18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6KW; 参考型号 TI-18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2	CFPYY-R-1b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28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8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台	1	酒店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	CFPYY-R-2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24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4,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4	CFPYY-R-3a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24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4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5	CFPYY-R-3b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4000m³/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4</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商业		
6	CFPYY-R-3c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10000m³/h; 净化器功率: 0.4KW; 参考型号 TI-10</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商业		
7	CFPYY-R-4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10000m³/h; 净化器功率: 0.4KW; 参考型号 TI-10</p>	台	1	商业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8	CFPYY-R-5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10000m³/h；净化器功率：0.4KW；参考型号 TI-10</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商业		
9	CFPYY-R-6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16000m³/h；净化器功率：0.8KW；参考型号 TI-16</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台	1	商业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0	CFPYY-R-7a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8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4KW; 参考型号 TI-8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1	CFPYY-R-7b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48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1.2KW; 参考型号 TI-48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酒店	

12	CFPYY-R-8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4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4</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酒店		
13	CFPYY-R-9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30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0.92KW; 参考型号 TI-30</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酒店		
14	CFPYY-R-10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30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0.92KW; 参考型号 TI-30</p>	台	1	酒店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5	CFPYY-R-11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20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0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6	CFPYY-R-12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20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0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台	1	商业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7	CFPYY-R-13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10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4KW; 参考型号 TI-10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8	CFPYY-R-14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30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1.2KW; 参考型号 TI-30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19	CFPYY-R-15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30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1.2KW; 参考型号 TI-30</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商业		
20	CFPYY-R-16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5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5</p> <p>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p> <p>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商业		
21	CFPYY-R-17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30000m³ /h; 净化器功率: 1.2KW; 参考型号 TI-30</p>	台	1	酒店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22	CFPYY-R-18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8000m³/h；净化器功率：0.8KW；参考型号 TI-28</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酒店		
23	CFPYY-B1-1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4000m³/h；净化器功率：0.8KW；参考型号 TI-24</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台	1	商业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4	CFPYY-B1-2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24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24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5	CFPYY-B1-3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 16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16 2. 净化效率: 不低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6	CFPYY-B1-4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16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16 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7	CFPYY-B1-5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16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16 2. 净化效率: 不低 于 95%; 阻力: 150Pa; 电源: 220V-1-50HZ;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 考图纸, 满足设计 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商业		
28	CFPYY-B1-6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1. 风量:16000m ³ /h; 净化器功率: 0.8KW; 参考型号 TI-16	台	1	商业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29	CFPYY-B1-7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24000m³/h；净化器功率：0.8KW；参考型号 TI-24</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台	1	酒店	
30	CFPYY-B1-8	静电光解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p>1. 风量：6000m³/h；净化器功率：0.4KW；参考型号 TI-6</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阻力：150Pa；电源：220V-1-50HZ；</p>	台	1	酒店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考图纸,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三、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64m ³ /h 2. 功率: 15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酒店		
2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30m ³ /h 2. 功率: 11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3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30m ³ /h 2. 功率: 11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4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30m ³ /h 2. 功率: 11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5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30m ³ /h 2. 功率: 11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6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64m ³ /h 2. 功率: 15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酒店		
7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30m ³ /h 2. 功率: 11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8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64m ³ /h 2. 功率: 15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酒店		
9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 64m ³ /h 2. 功率: 15KW 3. 扬程: 30m 4. 其他: 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酒店		

10	/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流量:64m ³ /h 2. 功率: 15KW 3. 扬程: 30m 4. 其他:带加热功能, 自带超越管	台	1	商业		
汇总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风 机

1. 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要求	使用部位	备注
1	科禄格/Kruger、 沃特/Wolter、 尼科达/Nicotra、 华姿/Woods	酒店	或者同等档次品牌，投标人选择其它品牌时需事先将品牌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获得书面同意后 方可参与投标

2. 须按照设备表内所标注的送风量、数量、用电量及品种选取及提供合适的风机。而在设备表内所标注的风机电量仅作议标参照，而实际所需电量应由中标单位按照所提供设备核定。如果施工过程中对管道长度走向有较大修改的需要重新复核风机压头，有关计算结果须提交设计及甲方审核。根据实际设备电量或者有修改设备参数需要对所配电缆等相关设备进行复核。
3. 风机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4.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的出风口风速不能超过 10m/s 以减低噪音产生。
5. 风扇叶轮的平衡精度应达到平衡精度等级 G2.5 或以上。
6. 风机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中“风机性能的实验室测试方法”或其它国际认可机构/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进行风机性能测试。且应有海拔高度、温度的修正能力。厂家须提交有关风机实际运行工况点时的空气流量、静压、风机功率、全压效率，噪声频谱等技术资料。
7. 风机的噪声特性应按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混响室内风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测试的认证或其它国际认可机构/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进行风机噪声测试并达到环保局所制定的标准。厂家须提交风机运行的 63Hz 到 8000Hz 的八倍程频谱资料。
8. 所有的风机除做风轮动平衡外,还需做整机动平衡,其标准基于 ISO1940 标准中 G2.5 级标准.并且每台设备要附由电脑打印、带有振动频谱的动平衡检测报告。
9. 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

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

10. 系统设计、系统之各项指标、系统设备、材料及工艺均须符合本章内所标注的规范/标准,或其它与该标准要求相符的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标准。
11. 提交由原厂所编印的风机特性曲线,显示有关风机的总负荷功能、空气流量与压头、风机功率、噪音水平等技术资料。
12. 提供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原厂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13. 提交由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14. 提交安装大样图包括风管接驳,避震弹簧,吊架及其它土建要求。
15. 风机应在其整个操作范围内具有无超负荷的特性。
16. 大型风机须设有吊眼以协助安装。
17. 风机须在静态及动态进行平衡调试。所有的离心风机,风机箱型风机,轴流风机等除做风轮动平衡外,还需做整机动平衡,其标准基于 ISO1940 标准中 G2.5 级标准。
18. 所有风机的驱动轴末端须预留测试孔以便转速测试。
19. 电动机转速原则上不可超过 1450 转 / 分钟。
20. 所有风机及其电动机于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如发觉所产生的震动和噪音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足够的防震和消音措施。
21. 生产厂家应提交风机产品经国家相关标准性能及噪声认证的资料。
22. 除特别标明外,如风机工作功率超过 7.5kW,则须采用后弯叶片风机,其效率不应低于 70%。
23. 风机外壳应采用 1.2mm 厚的镀锌钢板制造,并需适当地加固以避免在正常运作时产生震动。
24. 如风机的进风口直径大于 300mm 时,在风机外壳上应加设适合清理及维修用的检修门。
25. 风机的出风口须配有接驳风管及柔性接头的法兰。
26. 如风机的进风口须接驳风管时,应设有法兰作接驳之用。
27. 须配有检查门或检视口以观察风机的转动方向。
28. 风机外壳应有足够的支撑。保证风机在正常工作压力下运

-
- 行时，不会产生漏风、变形、震荡等情况出现。
29. 须按图纸或设备表要求提供双进风双宽度或单进风单宽度的叶轮和前倾 / 后弯式叶片。
 30. 风机叶轮应稳固地固定在实心钢制驱动轴上。
 - 31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的电动机应是全密封式及 IP55 防护等级及 F 级绝缘设计或中国国家标准所指定之绝缘设计，而且适合在 40°C 的情况下连续运作。
 32. 风机及电动机应安装在低碳钢槽制底座上，底座须有导轨装置以供调校电动机的位置。
 33. 须按驱动电动机功率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选用 V 形皮带(三角皮带)驱动风机。在电动机须采用可调三角皮带轮，以能调节风机速度的 20%。而风机的设计功能应接近可调节速度的中间值。皮带速度不超过 25 米 / 秒。皮带应为防静电型及可在 40°C 的情况下连续运作。
 34. 出风口接驳须为软风管或其他不燃材料。
 35. 所有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应加上安全保护外罩，外罩应采用重型钢架加上钢网制成。并预留有检查孔作为测转速之用。
 36. 风机应采用自对心调整型锥套球轴承，同时轴承满足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要求。轴承符合 AFBMA(抗磨轴承生产协会) L50 = 500,000 小时等级的要求。
 37. 驱动轴须经防锈处理，并在轴的非工作面上由原厂加上防锈保护涂层。
 38. 风机出厂前应经整机动平衡进行校正，并应达到 ISO1940 标准，并提供带振动频谱的检测报告。
 39. 风机工作功率超过 7.5kW，则须采用后弯叶片风机，风机蜗壳底部必须有放水口。
 40. 风机的轴承在气流内，皮带及电机在箱体外。
 - 41 由皮带驱动的风机应设有皮带防护罩。
 - 42 风机出厂前应经整机动平衡试验进行校正，并应达到 ISO1940 标准。
 43. 排风机应配备排水位，排水管须设有闸阀。
 44. 对设于室外的风机，须提供耐风雨的外壳箱体，且箱体须符合以下要求。

-
- 45.须采用镀锌钢螺栓、螺母、螺丝及垫圈。
 - 46.箱体的外表面须涂有标准防锈保护涂层作全面保护。
 - 47.在所转动部件如皮带、驱动滑轮、链、联轴节或向外凸出的螺丝等需加以适当保护，以保证维修人员的工作安全。
 - 48.在预定的位置安装风机，并须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 49.所有会受锈蚀的配件都须经防锈处理并加上适当的防锈涂料，而同时在进行安装工作时，应防止因不同的金属直接接触而发生的电解作用。
 - 50.在风机运行前，清洁整个系统。确保设备、风管内无任何异物。
 - 51.在安装隔尘网之前要清洁整个系统，而安装隔尘网须与框架密封。在交给业主接管前应更换所有已经使用及弄污的隔尘网。

全自动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1. 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要求	使用部位	备注
1	恒通 天健 高田	酒店、商业	或者同等档次品牌，投标人选择其它品牌时需事先将品牌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获得书面同意后 方可参与投标

2.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方标准及市政部门及环评报告等要求。
3. 投标时有责任查询、获取最新版本的国内标准和规范，并严格遵照最新标准的技术要求制造和提供设备及材料。
4. 在运送、储存和安装的过程中，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
5. 为了正确运送及安装，承包单位应提供所有必需的运送支架，吊架等设备。
6. 提交有关餐饮废水处理系统的详细设计施工图及所有设备材料的样本及测试证书等，以供审批。
7. 提交由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显示有关设备耗电量、安装及测试步骤。
8. 提供由制造厂家所印刷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内容应详述有关的操作程序和维护程序。
9. 提供齐全的配件表及厂家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10. 提供厂家测试的报告及证书并说明其操作及试验效果。
11. 提供安装图，详细显示有关设备的安装和固定要求、设备负载承重分布、控制和电气线路及管道接驳等资料
12. 室内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壳体须为不锈钢，残渣、油脂和污泥须有独立的排放口。
13. 须有专用通气管，超越管。
14. 应附有原厂的标志牌，标明厂家名称、设备编号、型号及有关之技术数据。

-
15. 需考虑事故排水，当隔油设备发生故障时，通过控制餐饮废水收集管上的电磁阀的启闭状态，引导餐饮废水通过超越管直接进入污水提升箱内，由潜污泵提升直接至污水检测井。
 16. 需考虑并提供相应的措施，确保隔油运行过程中的排渣、废油的排放。
 17. 提供液位监控警报装置，监测油位、液位等，反馈信号予管理控制室。
 18. 提供全自动和手动排油。
 19. 前端应设置自动隔渣措施。
 20. 应设置均匀加热措施。
 21. 提供进出水水质监测装置，反馈故障信号予控制室并控制相应的阀门启动事故排水。
 22. 提供上述设备所需的控制屏，包括电动机开关、断路器、选择开关、指示灯、继电器、接线端、电压计、电流表、低电压接点等。
 23. 提供清洗用水龙头及管道接驳。
 24. 按厂家的意见、招标图纸所示及工程师/市政部门审批通过之深化设计图纸，提供承托结构、支撑、支架、吊架、固定螺栓等所需的设备。承包单位应在安装前呈交一份详细的安装说明书及进度计划表作审批。
 25. 按厂家意见、招标文件所示及工程师/市政部门审批通过之深化设计图纸，安装有关之管道及配件。
 26. 须充分考虑安装尺寸与场地的匹配。
 27. 所有设备应按照制造厂家安装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安装，并需预留足够的维修操作空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
 28. 所有配件涉及土建预留部分，安装前应与建筑承包单位配合，协调后才可施工。
 29. 测试及起动应于现场进行，承包单位须提供该等测试证明文件予业主 / 工程师审核。

油烟净化器

1. 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要求	使用部位	备注
1	垂恩/Trion、 速八/SUPAR、 联合空气/SMOG-HOG	酒店	或者同等档次品牌，投标人选择其它品牌时需事先将品牌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获得书面同意后 方可参与投标

2. 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3.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的最低去除效率不少于 95%。
4. 所有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须能符合国家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5. 油烟最少去除效率不少于 95%，而气味去除效率为不少于 50%。油烟去除效率的测定方法须符合国家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6. 静电除油器的臭氧生成率低于 THE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美国工业生学家会议)推荐的 0.1PPM 标准。
7. 根据 ASHARE 52-76 标准的要求，静电除油器的除尘效率能达到 90%(ATMOSPHERIC DUST SPOT EFFICIENCY)以上，冷却多普勒效率超过 92%(COLD DOP EFFICIENCY)。冷却多普勒测试表明静电除油器对厨房废气的净化过程。
8. 设备截面表面风速不超过 5 米每秒。
9. 每台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名牌。
10.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各项指标须符合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 / 标准。
11. 提交由原厂所编印的技术资料。
12. 提供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原厂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13. 提交由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14. 提交安装大样图包括风管接驳，避震弹簧，吊架

-
15. 外壳全部为镀锌钢板制造，外表必须覆盖结实耐用的环氧树脂漆(HEAVY-DUTY EPOXY ENAMEL COATED)。每份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配电箱以于检查时不影响别的部件。
 16. 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17. 通过检修门，可以容易地进入到前过滤器、电离器收集装置和后过滤器。每个检修门都有一联锁装置，门开电断。
 18. 每个组体都有一个电源工作指示灯。
 19. 为有效过滤油烟和气味粒子，每个配电箱至少能给电离提供 12KV 电压，给收集装置提供 6KV 电压。限流装置可把电流限制在 5MA 以下。
 20. 电离和收集组件须装有高电压弹簧继电器，并需手动开启，维修时易于拆卸。
 21. 每层收集组件都有独立的排污盘，互相分开，以免污物溢流到下层收集组件表面。
 22. 所有高压线路都不可暴露在废气流中。
 23. 前后过滤器须为 25MM 厚度，并为可清洗式铝质结构。
 24. 电离器和收集系统作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和替换。
 25.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可透过楼宇自控系统提供运行状态和故障报警的监测功能，在线烟气排放浓度监测是否需要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执行。
 26. 在预定的位置安装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并须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27. 所有会受锈蚀的配件都须经防锈处理并加上适当的防锈涂料，而同时在进行安装工作时，应防止因不同的金属直接接触而发生的电解作用。
 28. 在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使用前，须清洁整个系统。
 29. 在安装过滤器之前要清洁整个系统，而安装过滤器须与框架密封。在交给业主接管前应更换所有已经使用及弄污的过滤器。

风 机

1. 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要求	使用部位	备注
1	上虞专风 上海应达 云浮恒粤	商业	或者同等档次品牌，投标人选择其它品牌时需事先将品牌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参与投标

2. 须按照设备表内所标注的送风量、风压、数量、用电量选取及提供合适的风机。而在设备表内所标注的风机电量仅作议标参照，而实际所需电量应由承包单位按照所提供设备核定。如果施工过程中对管道长度走向有较大修改的需要重新复核风机压头，有关计算结果须提交设计及甲方审核。根据实际设备电量或者有修改设备参数需要对所配电缆等相关设备进行复核。
3. 有关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4.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的出风口风速不能超过 10m/s 以减低噪音产生。
5. 风扇叶轮的平衡精度应达到平衡精度等级 G2.5 或以上。（提供所投品牌或配件厂家证明）
6. 风机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中“风机性能的实验室测试方法”或其它国际认可机构/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进行风机性能测试。且应有海拔高度、温度的修正能力。厂家须提交有关风机实际运行工况点时的空气流量、转速、风机功率、全压，噪声（A 声级）等技术资料。
7. ▲通风机的比 A 声压级(LSA)噪声在转速 ≤ 1000r/min 时，其限值应符合 JB/T 9068-2017《前向式多翼离心通风机》中表 I 的规定；当转速超过 1000r/min 时，其 15.8dB (A) 限值允许增加量为 2dB(A); <16.0dB (A); 并提供具有 CMA、ilac-MRC 和 CNAS 标志的可反应此项技术指标的产品检测报告。
8. 风机各项指标均须符合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标准。
9. 提交由原厂所编印的风机特性曲线，显示有关风机的总负荷功能、空气流量与压头、风机功率、噪音水平等技术资料。
10. 提供完整的 设备配件表及原厂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
11. 提交由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12. 提交安装大样图包括风管接驳，避震弹簧，吊架及其它土建要求。
 13. ▲ 风机应在其整个操作范围内具有无超负荷的特性。
 14. 大型风机须设有吊眼以协助安装。
 15. 所有前倾式风机叶轮材质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厚度： \geq GB1.0mm，所有后弯式风机叶轮材质采用不低于 3mm 厚钢板焊接制作。
 16. ▲ 电动机转速原则上不可超过 1450 转 / 分钟。
 17. 所有风机及其电动机于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如发觉所产生的震动和噪音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时，承包单位须提供足够的防震和消音措施。
 18. 生产厂家应提交风机产品经国家相关标准性能及噪声认证的资料。
 19. 为降低噪声污染，结合实际需求，风机采用前倾式叶片风机。
 20. 风机外壳应采用双层消声板或复合板制作，厚度不低于 2.0cm，需适当地加固以避免在正常运作时产生震动。
 21. ▲ 如风机的进风口直径大于 300mm 时，在风机外壳上应加设适合清理及维修用的检修门。
 22. 风机的出风口须配有接驳风管及柔性接头的法兰。
 23. 如风机的进风口须接驳风管时，应设有法兰作接驳之用。
 24. 须配有检查门或检视口以观察风机的转动方向。
 25. 风机外壳应有足够的支撑。保证风机在正常工作压力下运行时，不会产生漏风、变形、震荡等情况出现。
 26. 叶轮应稳固地固定在实心钢制驱动轴上。
 27. ▲ 产品通过 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相关要求进行测试，效率 $\eta \geq 58\%$ ，能效等级 2 级或以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可反应此项技术指标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28. 风机皮带盘统一采用欧标锥套盘，动平衡性能好；不易损坏。
 29. 出风口接驳须为软风管或其他不燃材料。
 30. ▲ 风机（振动速度有效值）运转时，刚性支承时轴承部位测得的振动速度有效值应小于或等于 4.0mm/s。

-
31. 驱动轴须经防锈处理，并在轴的非工作面上由原厂加上防锈保护涂层。
 32. 厨房排油烟风机的轴承在气流内，皮带及电机在箱体外。
 33. 由皮带驱动的风机应设有皮带防护罩。
 34. 风机安装前，需充分考虑防止风机叶片吸入异物因素，防止产生剧烈抖动。
 35. 风机安装要充分考虑平衡，采用水平仪调平，防止风机倾斜产生振动。
 36. 风机皮带盘统一采用欧标锥套盘，动平衡性能好，不易损坏。
 37. ▲应提交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符合 JB/9068-2017 标准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
 38. 风机采用有蜗壳或无蜗壳设计，前倾风机叶片材料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热镀锌钢板，并采用机械模具化生产；后弯叶片需采用气体保护焊接手段制作而成，焊接后风轮材料表面须采用粉末喷涂防腐工艺，确保产品表面清洁平整，不存在焊接变形现象。
 39. ▲风机（振动速度有效值）运转时，刚性支承时轴承部位测得的振动速度有效值应小于或等于 4.0mm/s。
 40. 配套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5，电机绝缘等级 F。
 41. 对使用在室外的离心风机箱其箱体外表面喷涂防腐漆，表面清洁美观、耐腐蚀性强需，并使用不锈钢连接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42. 对设于室外的风机，须提供耐风雨的外壳箱体。
 43. 须采用镀锌钢螺栓、螺母、螺丝及垫圈。
 44. 箱体的外表面须涂有标准防锈保护层作全面保护。
 45. 在所转动部件如皮带、驱动滑轮、链、联轴节或向外凸出的螺丝等需加以适当保护，以保证维修人员的工作安全。
 46. 在预定的位置安装风机，并须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47. 所有会受锈蚀的配件都须经防锈处理并加上适当的防锈涂料，而同时在进行安装工作时，应防止因不同的金属直接接触而发生的电解作用。
 48. 风机安装后，要考虑日常检修和更换风机皮带的便利性，预留充足的维修维护空间。
 49. 在风机运行前，清洁整个系统。确保设备、风管内无任何异物。

50. 在安装隔尘网之前要清洁整个系统，而安装隔尘网须与框架密封。在交给业主接管前应更换所有已经使用及弄污的隔尘网。

51. ▲当电动机的负载量大于 0.37kW 时，需设有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油烟净化器

1. 品牌要求：

序号	品牌要求	使用部位	备注
1	科蓝 科导 保丽洁	商业	或者同等档次品牌，投标人选择其它品牌时需事先将品牌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参与投标

2. 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3.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的最低去除效率不少于 95%。
4. 所有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须能符合国家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5. 油烟最少去除效率不少于 95%，而气味去除效率为不少于 50%。油烟去除效率的测定方法须符合国家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6. ▲设备截面表面风速不超过 5 米每秒。
7. 每台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名牌。
8.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各项指标须符合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 / 标准。
9. 提交由原厂所编印的技术资料。
10. 提供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原厂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11. 提交由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12. 提交安装大样图包括风管接驳，避震弹簧，吊架
13. ▲外壳全部为镀锌钢板制造，外表必须覆盖结实耐用的环氧树脂漆。每份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配电箱以于检查时不影响别的部件。
14. 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15. 通过检修门，可以容易地进入到前过滤器、电离器收集装

置和后过滤器。每个检修门都有一联锁装置，门开电断。

16. ▲每个组体都有一个电源工作指示灯。
17. ▲为有效过滤油烟和气味粒子，每个配电箱至少能给电离提供 13.5KV 电压，给收集装置提供 6KV 电压。限流装置可把电流限制在 5MA 以下。
18. 电离和收集组件须装有高电压弹簧继电器，并需手动开启，维修时易于拆卸。
19. ▲每层收集组件都有独立的排污盘，互相分开，以免污物溢流到下层收集组件表面。
20. 所有高压线路都不可暴露在废气流中。
21. ▲前后过滤器须为 25MM 厚度，并为可清洗式铝质结构。
22. 电离器和收集系统作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和替换。
23. ▲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可透过楼宇自控系统提供运行状态和故障报警的监测功能，在线烟气排放浓度监测是否需要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执行。
24. 在预定的位置安装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并须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25. 所有会受锈蚀的配件都须经防锈处理并加上适当的防锈涂料，而同时在进行安装工作时，应防止因不同的金属直接接触而发生的电解作用。
26. 在静电光解一体式除油器使用前，须清洁整个系统。
27. 在安装过滤器之前要清洁整个系统，而安装过滤器须与框架密封。在交给业主接管前应更换所有已经使用及弄污的过滤器。

第七章 图纸

图纸扫描如下二维码获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